

立法會
Legislative Council

立法會LS85/11-12號文件

有待立法會通過的政府議案的建議生效日期

有待立法會通過的政府議案	負責的法律顧問	建議生效日期	備註 (如有)
(1) 有關資深司法任命的擬議決議案	高級助理法律顧問3	並無生效日期。在議案獲通過後即告生效。	行政長官會於議案通過後作出正式任命。包致金法官的任期將於2012年10月屆滿。
(2) 有關政府總部架構重組的擬議決議案	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／助理法律顧問1	原定於2012年7月1日生效，現建議改於下述日期生效—— (a) 若財務委員會(下稱"財委會")於2012年7月1日前作出批准，於2012年7月1日生效； 或 (b) 若財委會於2012年7月1日後作出批准，於財委會批准後第五天生效。	

有待立法會通過的政府議案	負責的法律顧問	建議生效日期	備註 (如有)
(3) 有關《法律援助條例》的擬議決議案	助理法律顧問9	民政事務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。	政府當局擬於2012年7月起實施此決議案，以及對相關附屬法例作出的相應修訂(須在憲報刊登)。
(4)- 有關4條隧道的4項擬議決議案 (7)	助理法律顧問10	2012年7月20日	無
(8) 有關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》的擬議決議案	助理法律顧問4	擬議決議案會在憲報刊登當日起實施。	無
(9) 有關《進出口條例》的擬議決議案	助理法律顧問6	2012年8月1日(原定於2012年6月1日生效，但政府當局鑒於立法會在2012年5月9日的會議上延後討論該議案，故建議將生效日期押後)。	並無成立小組委員會

有待立法會通過的政府議案	負責的法律顧問	建議生效日期	備註 (如有)
(10) 有關《藥劑業及毒藥條例》的擬議決議案	助理法律顧問6	<p>該擬議決議案旨在處理以下的修訂規例——</p> <p>(1) 《2012年藥劑業及毒藥(修訂)(第2號)規例》；該規例將自其於憲報刊登當日起實施；及</p> <p>(2) 《2012年毒藥表(修訂)(第2號)規例》；該規例將自其於憲報刊登當日起實施，但一項修訂除外，而該修訂則自該規例在憲報刊登當日起計的2個月屆滿時開始實施。</p>	<p>並無成立小組委員會。</p> <p>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(檔號：FHB/H/23/4)和食物及衛生局局長發言擬稿所述，政府當局擬安排在2012年6月15日將該兩項修訂規例刊登憲報，以便盡早對有關藥物加以管制，並讓該等藥物早日在市場銷售。</p>
(11) 有關《僱員補償條例》的擬議決議案	助理法律顧問9	2012年7月14日	無
(12) 有關《肺塵埃沉着病及間皮瘤(補償)條例》——修訂附表1的擬議決議案	助理法律顧問9	2012年7月14日	無
(13) 有關《職業性失聰(補償)條例》的擬議決議案	助理法律顧問9	2012年7月14日	無

有待立法會通過的政府議案	負責的法律顧問	建議生效日期	備註 (如有)
(14) 有關《建築物條例》的擬議決議案	助理法律顧問7	在決議刊登憲報當日起實施。	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所述，政府當局擬於2012年6月15日起實施該決議案。
(15) 有關《殘疾歧視條例》的擬議決議案	助理法律顧問9	在決議刊登憲報當日起實施。	政府當局擬於2012年6月22日實施該決議案，以配合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於2012年6月底或7月起分階段實施。
(16) 有關《肺塵埃沉着病及間皮瘤(補償)條例》——修訂附表5的擬議決議案	助理法律顧問9	該決議於憲報刊登後的30天期間屆滿時開始實施。	無
(17) 有關《建造業議會條例》的擬議決議案	助理法律顧問7	根據該條例第70(2)條，擬議決議案在於憲報刊登後的30天期間屆滿時生效。	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所述，政府當局擬於2012年6月20日動議該決議案，並於2012年6月29日將決議刊登憲報。

立法會秘書處
法律事務部
2012年6月26日